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交簡字第3022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木華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114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木華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木華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受僱於址設臺中市○○區○○路○○○號2樓「中源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中源公司）擔任司機，從事駕駛曳引車載送貨物工作，係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於民國106年12月13日10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沿高雄市○○區○○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安招路1010之5號前準備變換至右方外側車道時，本應注意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及禮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間隔，並注意安全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依其智識、能力，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冒然變換至右側外側車道，適余金成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同向右側外側車道行駛在陳木華右前方停等紅燈，陳木華之曳引車右前車頭乃不慎擦撞余金成之自小客車之左側車身，致余金成受有腦震盪之傷害。嗣陳木華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而查知上情。

二、上開車禍經過事實，業據被告陳木華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余金成於警詢之陳述相符，並有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被告及證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

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6張等在卷可稽。而依上開現場圖及蒐證照片等書證可知，發生碰撞前，被告係在內側車道行駛，告訴人余金成係同向在外側車道行駛，發生碰撞後，告訴人之自小客車仍保持在其車道上直向停置，但被告之曳引車則已偏駛吃入外側車道，且被告之右前車頭已撞及告訴人之左側車身，而呈45度角度偏移停置於內、外車道之間，則不論被告當時究竟是要變換車道至右方外側車道，或是要閃避其正前方迴轉之其他行車，被告自均應注意禮讓其右側之直行車先行，應保持兩車間之安全間隔。詎被告疏未注意及此，冒然切入外側車道，致撞擊其右側告訴人之行車，被告應有駕駛上之疏虞過失，堪可肯認。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其係因前方有其他行車要迴轉始而右偏到外側車道，否認其有駕駛過失云云，洵不足採。從而，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

三、按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而被告既考領有合格之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有被告之公路電子開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1紙在卷足稽，則被告對前揭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當應知之甚稔，並負有此等注意義務甚明；復觀諸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本案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日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客觀環境，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堪認依當時之狀況，被告若稍加注意，即可採取適切措置，以避免本案車禍發生。詎其竟疏未注意依上開規定行駛，而於變換車道時，未禮讓其右側之直行車先行，致與在該路段上直行之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而肇生本案車禍事故；又告訴人確因本案車禍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乙情，亦有前開診斷證明書1紙附卷足憑，而被告前開違反注意義務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述傷害二者間，顯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情，亦屬明確

01 。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過失傷害之犯行，應
02 洵堪認定。

03 四、至於告訴人於申告時固併提出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之診斷證明
04 書，且該民生醫院證明書固記載「伴有腦梗塞之未明示腦動
05 脈阻塞或狹窄」之病症，致「中風左側肢體癱瘓，喪失工作
06 能力」之重傷云云。但查本件車禍發生在106年12月13日，
07 事故當下告訴人即前往安泰醫院急診，當時告訴人僅主訴頭
08 暈（dizziness）、噁心（nausea）、嘔吐（vomiting）及
09 下背疼痛，並否認意識模糊。而經理學檢查亦認告訴人意識
10 清楚（cons:clear）、僅走路不穩（unstable gait）而已
11 ，乃診斷告訴人有腦震盪症狀，而後告訴人也只在106年12
12 月13日、12月18日因腦震盪回診追蹤2次而已。以上有該安
13 泰醫院之病歷影本附卷可佐（見他字第1835號偵卷第19-20
14 頁）。而後告訴人於106年12月22日到民生醫院求診，經診
15 斷有「本態性（原發性）高血壓」，而有「未明之腦血管疾
16 病」，此亦有該民生醫院106年12月22日門診初診病歷影本
17 在卷可參（同上卷第23頁）。抑有進者，告訴人嗣於107年2
18 月間已經被診斷有「腦梗塞之未明示腦動脈阻塞或狹窄」，
19 並已發生「左側肢體癱瘓」之重症，但告訴人於107年4月4
20 日申告時，仍僅狀告被告犯過失傷害而已（見警卷第6頁）
21 。綜上所見堪認告訴人嗣後發生之「肢體癱瘓、喪失工作能
22 力」之重傷害，不無可能係因其自身之原發性高血壓所誘發
23 之中風所致，應當無從認定係與被告之本件駕駛過失之車禍
24 有相當因果關係，附予敘明。

25 五、按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
26 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
27 （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案被
28 告平日以駕駛上開營業貨運曳引車載送廢五金為業，業據被
29 告於偵查中供述甚詳（見偵卷第15頁背面），是駕駛營業貨
30 運曳引車載送廢五金，乃屬被告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
31 覆執行之事務，被告應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無訛。是以，被

告於執行前開駕駛業務時，因前述過失行為肇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進而使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勢。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有犯罪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開犯行前，向前往事故現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者，而自願受裁判等情，有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警卷第17頁），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並以駕駛車輛為其從事業務之主要行為，對於道路駕駛及用路人之安全，本應有較高之注意義務，詎其竟不知小心謹慎，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行駛，以維道路交通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而於行經上開路段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即冒然變換至右側車道，致與在該路段上直行之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肇生本件交通事故，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前揭傷害，所為實屬不該；兼衡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應完全承擔本件車禍肇責）、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因雙方和解金額明顯有差距致未能達成和解（被告願賠償20萬元，但告訴人索償440萬元，有本院刑事審查庭刑事案件移付調解簡要紀錄1份在卷可佐），及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前無犯罪前科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八、本案經檢察官黃雯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01 橋頭簡易庭 法官 朱盈吉

0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董明惠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2項

07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9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